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更字第30號

聲 請 人

即債務人 黃戎華

代 理 人 林契名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十日內，補正如附件所示之事項。

理 由

一、按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8條定有明文。又按聲請更生或清算，徵收聲請費新臺幣（下同）1,000元，郵務送達費及法院人員之差旅費不另徵收。但所需費用超過應徵收之聲請費者，其超過部分，依實支數計算徵收之。前項所需費用及進行更生或清算之必要費用，法院得酌定相當金額，定期命聲請人預納之，逾期未預納者，除別有規定外，法院得駁回更生或清算之聲請，此觀同法第6條規定亦明。再按債務人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51條第1項聲請法院調解，徵收聲請費1,000元，債務人於法院調解不成立之日起20日內，聲請更生或清算者，以其調解之聲請，視為更生或清算之聲請，不另徵收聲請費，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53條之1第1項、第2項規定甚明。

二、查本件聲請人前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51條第1項之規定向本院聲請調解（本院112年度司消債調字第284號）未能成立，並經聲請人當庭以言詞聲請更生程序，有本院113年1月23日調解程序筆錄附於上開調解卷可憑，然因聲請人漏未提出如附件所示之事項到院，爰定期命補正，如逾期未補正，則駁回其聲請。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8 日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件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8 日

書記官 郭家慧

附件：

一、請預納郵務送達費用1,720元（即按債權人及債務人總人數，以每人10份，每份43元計算）。

二、陳報聲請人聲請更生前二年之財產變動狀況：包含就不動產、動產所為之所有繼承、有償（買賣、互易、設定抵押權等）、無償（贈與、第三人清償等）行為所生之財產變動：倘於該段期間曾經取得或喪失不動產所有權，應詳為標明不動產之坐落地號、建號及其取得或出售之對價（買賣契約等）相關資料。並提出最近五年內從事國內外股票、期貨、基金或其他金融商品之投資交易明細及證明文件。

三、請說明最高學歷。

四、請陳報現與何人同住？現居住之房屋為何人所有？使用權源為何？如基於租賃關係使用，請檢附房屋租賃契約書及每期房租繳納證明文件。

五、請陳報聲請人名下是否有保險保單？每年須繳付保險費金額？並提出保單價值解約金或保單價值試算表（請向投保之保險公司查詢，內容需包含解約金數額）。

六、請提出聲請人名下之汽、機車行照影本，並說明上開汽、機車之現值？有無以上開汽、機車設定擔保？擔保債權人為何人？擔保債權人是否已取回受償？汽、機車拍賣不足額或預估不足清償額為多少？並提出相關證明文件。

七、請陳報108年至今是否有從事營業活動？若有，請提出108年至今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書、營業人營業稅額申報書、國稅局查定銷售額之證明文件，如無證明文件，仍應說明營業總額及淨收入、營業支出情形。並請說明聲請人於108至111年度綜合所得稅資料清單中，為何領有「亞通利大能源股份

01 有限公司」之營利所得？聲請人是否為亞通利大公司董事、
02 經理、負責人或股東？如係股東，提出持有亞通利大公司股
03 票張數及其價值之相關資料？如係經營者，提出亞通利大公
04 司相關營業稅申報資料？及說明112年度未領有前述營利所
05 得之原因。

06 八、請說明111年度綜合所得稅資料清單中，所列之「財交所
07 得」之原因、資金來源、所得用途，並提出相關證明文件。

08 九、請說明聲請人有無領取各類社會津貼、補助等，如有，每月
09 可請領之金額為何？並提出相關證明文件。

10 十、請提出現任工作任職證明書、最近6個月之薪資單及獎金明
11 細，內容須包含每月薪資給付部分、強制執行扣薪等，並陳
12 報每月工作收入、年終獎金、三節獎金各為多少？

13 十一、聲請人先前任職於矽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每月薪資收入
14 較高，請說明離職改從事較低薪資工作之原因？並提出相
15 關證明文件。

16 十二、聲請人主張債務總金額雖達2,021,909元，但查聲請人年
17 約46歲（67年生），且目前任職於「智瀚科技股份有限公
18 司」，勞保投保薪資45,800元、就業保險投保薪資72,800
19 元，核其非無工作償債之能力，是請依消債條例第3條規
20 定，說明聲請人有何「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或「不能清
21 償債務之虞」，致須透過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以解決債
22 務？

23 十三、請說明聲請人有無負擔父母親扶養費？如有，請說明父母
24 親有何不能維持生活之情事？聲請人每月實際支出父母親
25 扶養費用數額各為多少（若未支出，不得列入）？父母親
26 之扶養義務人共幾人及各自分擔金額？並提出相關證明文
27 件（如父母親之診斷證明書、身心障礙證明）、父母親之
28 最新戶籍謄本（記事欄不得省略）、父母親之最新國稅局
29 財產總歸屬資料清單、最近2年之綜合所得稅清單、家族
30 系統表。

31 十四、聲請人陳報居所於「新竹縣竹北市」，請說明每月必要生

- 01 活支出以「新北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18,960元
02 提列之原因？
- 03 十五、請說明聲請人每月可負擔還款之數額？計算式為何？
- 04 十六、請具體說明積欠本件債務之原因。
- 05 十七、請提出意定代理委任狀，雖已於調解程序提出，於更生程
06 序仍應補正。
- 07 十八、請補正債權人（含債權銀行及資產管理公司）之經濟部商
08 工登記查詢資料。